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章程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相應修訂如下。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	八月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 股章程)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如適用)	十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如有)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 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 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有關包銷協議的延期函件

由於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期函件，以反映包銷協議所提述供股相關日期的變更。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記錄日期已變更，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處境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羅政寧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